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福州捷得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晋安区省府路1号晋安大院47栋408 邮编：350025
联系人：张树雄 联系电话：18940939139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年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NBITC-202530365G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4月30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采购文件中关于样品存在着以下的违法违规情形：1、仅凭书面方式就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以及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还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没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没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没有量化细化评审细则，将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也没有给出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

事实依据：一、采购文件中(样品)相关的事实依据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 二、采购需求 11 普通投光灯 1.两个灯头为一组，带有升降杆，升降杆可任意高度调节，发光角度：90×120度。2.充电方式：配220V直充充电器。▲3.电池电压/容量：2×3.2V/2×15AH。4.光功率：≥2×100W(LED)。▲5.照明时间：全亮≥8H半亮≥16H。▲6.整灯流明：≥1500lm。7.防水级别：≥IP65。8.印有“宁波应急”字样。12 棉被 1.尺寸200×150cm，质量要求符合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YJ/T 10.1-2010(救灾被服：棉被)。★2.纤维、填充物含量：100%棉。★3.原材料要求：棉纤维；原料、危害性杂质要求应符合GB 18383-2007标准。★4.原料含杂率≤1.2%。★5.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4；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4。★6.甲醛含量：≤75mg/kg。★7.pH值：4.0~6.0。★8.可分解芳香胺：凉席禁用。9.喷印应急救灾物资标识。15 手电筒 1.可变焦全金属。2.多用途LED强光手电。3.可调亮度不少于三档。4.充电和电池两用(含电池)。5.射程：≥500米，电池容量≥2200毫安。6.喷印应急救灾物资标识。16 凉席 1.尺寸：200×120cm。2.重量(每平方米≥570克)可折卷。3.材质采用天然草晒干而制，双面压光无毛刺，加密编织，四周锁边，针脚均匀，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4.喷印应急救灾物资标识。17 分体式雨衣 1.雨衣厚薄：布料厚度≥0.22mm。2.雨衣布料：高档牛津纺。3.防胶层：环保PVC。4.设计：雨帽有抽绳，前后高亮反光条，隐藏式收纳大口袋，双层防雨门襟，内里网格透气，双层防水袖口。5.大小型号尺码均匀分配。6.印“宁波应急”字样。18 高筒雨鞋 1.筒高平均高度38cm±1cm(含鞋跟)，加厚款，全码，带反光点。2.材质：PVC，内衬材质：纯棉内里吸汗透气性能更好，PVC黑色大底，一次注塑成型，舒适，美观，耐酸碱油盐，防滑耐磨鞋底，抓地性强，经久耐穿。3.大小型号尺码均匀分配。4.印“宁波应急”字样。8.投标样品：投标时提供

以下样品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1 普通投光灯 1盏 2 棉被 1条 3 手电筒 1个 4 凉席 1张 5 分体式雨衣 1套 6 高筒雨鞋 1双 提供样品的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样品，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地点：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指定地点；联系人：陈洋，联系电话：0574-87295348。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摆放。样品外表面上须牢固地粘贴一张写有“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的标识。招标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样品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议：1. 普通投光灯（1分） 样品光照强烈、照射面积大的得1分；样品光照微弱、照射面积小的得0.5分。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本项样品分得0分。2. 棉被（1分） 样品外观式样美观、舒适性强、制作工艺精美、细节处理完善、保暖效果好的得1分；样品外观式样丑陋、不舒适、制作工艺粗糙、细节处理不完善、不保暖的得0.5分。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本项样品分得0分。3. 手电筒（0.5分） 样品用途多样、电池容量充足、光照强烈、照射面积大的得0.5分；样品用途不够多样、电池容量不足、光照微弱、照射面积小的得0.2分。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本项样品分得0分。4. 凉席（0.5分） 舒适凉爽、透气性能好、四周锁边工艺精美，细节处理完善的得0.5分；不够舒适凉爽、透气性能不足、四周锁边工艺粗糙，细节处理不完善的得0.2分。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本项样品分得0分。5. 分体式雨衣（0.5分） 样品外观式样美观、舒适性强、制作工艺精美、细节处理完善、反光条明亮的得0.5分；样品外观式样丑陋、不舒适、制作工艺粗糙、细节处理不完善、反光条暗淡的得0.2分。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本项样品分得0分。6. 高筒雨鞋（0.5分） 贴合脚部、高筒厚实、透气性能好、舒服性强、防滑耐磨的得0.5分；不够贴合脚部、高筒薄弱、透气性能不足、不舒适、不够防滑耐磨的得0.2分。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本项样品分得0分。4 通过以上事实依据可以得出以下几方面结论：（一）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确实存在着刻意提高投标人门槛，增加投标人负担的，《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明令禁止的以下几方面的问题：1、仅凭书面方式就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以及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还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没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没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没有量化细化评审细则，将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也没有给出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二）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已经非常明确、详细，重要的技术参数指标都是相对客观的数据，这些都足以证明这些产品都是仅凭书面方式就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的非定制的标准产品；

法律依据：一、关于不得违法要求提供样品等相关法律法规（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二、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的法律依据（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质疑事项2：质疑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文件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将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如在评分办法中使用“内容详细、内容不详细、清晰、不清晰、牢固可靠、简易松散、方案详尽、粗略、严密、缺乏、考虑周全、考虑不足、不完整、明确、模糊、多样、不足”等等这些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同时采购文件中也没有给出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以及供货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售后服务违约责任承诺没有提出相关的具体要求。

事实依据：一、采购文件中（评分）相关的事实依据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供货配送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资供货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议：1. 供应商提供的货源生产或货源组织内容详细的得2分，货源生产或货源组织内容不详细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2. 供应商提供的印刷流程工序清晰的得2分，印刷流程工序不清晰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3. 供应商提供的货源包装工序牢固可靠的得2分，货源包装工序简易松散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4.

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方案详尽的得2分，运输方案粗略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情况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及质量管理制度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情缺乏质量监控措施及质量管理制度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4 应急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考虑周全，综合应急、专项应急、现场应急等各方面方案完整详细且应急措施完善的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考虑周全，综合应急、专项应急、现场应急方案完整，但应对措施不完善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考虑不足，综合应急、专项应急、现场应急等各方面方案内容缺失、不完善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及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故障预防方案、备品备件更换、远程技术援助服务等）进行综合评议：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计划完整详尽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计划不完整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违约责任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违约责任承诺进行综合评议：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违约责任承诺责任明确，违约补偿合理可行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违约责任承诺责任模糊，违约补偿欠合理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2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使用说明及操作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培训手段多样、切实可行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培训手段单一，可行性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2 二、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 序号10明确禁止：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其他省份（如辽宁省、福建省）亦将此类条款列为禁止内容，进一步证明我司质疑事项的合理性。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这句话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是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二是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 如招标文件在评标标准中规定，国际知名品牌5-8分，国内知名品牌3-4分，国内一般品牌1-2分。这样的规定就违反了上述要求，一是国际知名、国内知名、国内一般不是品牌的量化指标，没有评判的标准；二是虽然每一个分值设置均量化到了5-8分、3-4分、1-2分的区间，但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国内一般品牌并没有细化对应到相应区间。由此可见，本条规定的核心要求是综合评分的因素必须量化为客观分，最大限度地限制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中的自由裁量权。 通过以上事实依据，可以得出以下几个结论： 1、“内容详细、内容不详细、清晰、不清晰、牢固可靠、简易松散、方案详尽、粗略、严密、缺乏、考虑周全、考虑不足、不完整、明确、模糊、多样、不足”确实都是不能量化的指标； 2、《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也明确将“优”、“良”、“中”、“一般”等不能量化的指标列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禁止事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明确告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可以判断，和明确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最终疑似就是明确“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这句话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是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二是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

法律依据： 一、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的法律依据 （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一、请求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编制采购文件，依法依规修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存在的关于样品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1、仅凭书面方式就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以及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删除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要求；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确实有必要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的，请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确实有必要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并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请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确实有必要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请依法依规修改完善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量化细化评审细则评审标准，将不能量化的指标（如：强烈、微弱、面积小、舒适性强、工艺精美、细节完善、丑陋、不舒适、工艺粗糙、不完善、不保暖、不够舒适、透气性能不足、不足、不舒适、不够）删除并给出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 二、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修改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删除评分办法中不能量化的指标（详见我司的质疑事项）依法依规取消评分办法中使用内容详细、内容不详细、清晰、不清晰、牢固可靠、简易松散、方案详尽、粗略、严密、缺乏、考虑周全、考虑不足、不完整、明确、模糊、多样、不足等等这些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在采购文件中给出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以及补充完善供货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售后服务违约责任承诺与评分相对应的相关具体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5月09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